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被告 邱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0,37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雙方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3年4月30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0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5月13日起至98年5月13日止，利息前3期按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年利率12%固定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分60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01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94年2
02 月24日後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940,375元及利息迄未
03 清償。又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
04 下之一切權利、名義、義務及責任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
05 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
06 條第1項、第18條第3項規定公告之，長鑫公司復於95年7月2
07 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
08 公司），亞洲公司另於100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新歐資
09 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新歐公司），新歐公司於100年5月1
10 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
11 司），嗣立新公司於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核准與原告仲信
12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立新公
13 司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次為債權讓與
14 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5 等語。

16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0,3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9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0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帳務明
21 細、安泰銀行債權讓與聲明書、長鑫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
22 亞洲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新歐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經濟
23 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第10901112700
24 號函及報紙為證，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25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40,375元及
2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黃啓銓